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机电公司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包括解除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机电公司	是，为第一大股东	5,100,000	3.51%	0.49%	2020年9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8,280,000	5.70%	0.80%	2022年4月28日		
		9,000,000	6.20%	0.86%	2020年7月29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4,500,000	9.99%	1.39%	2021年7月16日		
		17,290,862	11.91%	1.66%	2022年6月8日		

		22,380,000	15.41%	2.15%	2022年6月16日		法院
合计	-	76,550,862	52.72%	7.35%	-	-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指出，上表中机电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 份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 股份占所持 股份比例	累计被冻结 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机电公司	145,205,331	13.95%	108,325,331	74.60%	10.41%
丁剑平	22,791,722	2.19%	5,782,190	25.37%	0.56%
合计	167,997,053	16.14%	114,107,521	67.92%	10.96%

二、股票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机电公司	是，为第一大股东	22,380,000	15.41%	2.15%	否	否	2022年6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2,380,000	15.41%	2.15%	-	-	-	-	-	-

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指出，上表中机电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电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丁剑平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机电公司	145,205,331	13.95%	101,710,507	124,090,507	85.46%	11.92%	87,210,507	70.28%	21,114,824	100%
丁剑平	22,791,722	2.19%	17,000,000	17,000,000	74.59%	1.63%	0	0.00%	5,782,190	99.84%
合计	167,997,053	16.14%	118,710,507	141,090,507	83.98%	13.55%	87,210,507	61.81%	26,897,014	99.96%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机电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丁剑平质押的股份对应融资余额为 2.02 亿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股东自筹等，截至目前，所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机电公司、徐州贝司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海伦哲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于海伦哲资金周转需要，机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徐州贝司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转借给海伦哲 1000 万元，海伦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偿还了 500 万元。

除此之外，股东机电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丁剑平在最近一年内未与海伦哲公司发

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董事马超、邓浩杰补充说明：机电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徐州贝司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转借给海伦哲1000万元，款项由徐州贝司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支付到海伦哲账户，海伦哲于2022年3月24日按照原路径向徐州贝司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归还了500万元，并未直接向机电公司还款，董事童小民、监事李雨华于2022年4月至徐州现场核查财务资料时，公司已向其提供付款凭证及《借款协议》，并明确解释过相关情况，公司并无任何违规。

7、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再次指出机电公司通过贝司特借款给海伦哲并要求海伦哲还款给机电公司的行为是不被允许的，这样的操作既给公司带来税务风险，也涉嫌洗钱。如存在机电公司所提供文件中海伦哲已向机电公司还款500万之事宜，则要求机电公司应将该资金还回公司，并由公司原路把拆借资金还回贝司特。同时，目前无法确认机电公司及丁剑平在最近一年内是否与海伦哲公司发生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机电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 2、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